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授权委托 0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阳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与会董事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阳青、魏秋立、董晓红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6 年第 35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次交易各方有继续推动本次重组的意愿，且实施重组有

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主营业务，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